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冠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冠均於民國112年0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77,9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,488元為本金；2,34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冠均於民國111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

01 118年08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99,038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95,580元為本金；3,36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9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0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冠均於民國11
11 1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
12 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69,099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411元為本金；1,988元為利息；700元
20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
22 林冠均於民國112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
23 自民國112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
24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5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7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8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9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
30 止累計110,5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7,554元為本金；2,647
31 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
0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
02 利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830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5488 元	林冠均	自民國115 年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5580 元	林冠均	自民國115 年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66411 元	林冠均	自民國115 年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07554 元	林冠均	自民國115 年04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 利息